

病人權利與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

2004/07 制定
2020/03 修訂

一、病人權利

第一條：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，不因您的種族、信仰等給予不同之待遇。

第二條：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名牌或識別證，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
第三條：秉持「病人為醫療主體」的概念，在您住院期間，本院醫師於診治時，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、檢驗、檢查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。

第四條：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、要求說明。

第五條：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，本院依規定，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。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
第六條：醫院做侵入性治療或處置時均會取得您的同意，但是在緊急情況之下，則由特定的醫療代理人或者由醫療團隊為您做出適當的決定。

第七條：本院為教學醫院，為促進醫學教育，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，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、測試等相關活動。您的拒絕，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

第八條：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秘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，請告知本院。

第九條：為尊重您的醫療自主以及權益保障，本院對您所執行的醫療行為均符合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、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及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等法令。對於經醫師診斷認定之末期病人，得在依法取得您的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，若您有意願進一步了解更多相關的資訊，可向本院各護理站洽詢。

第十條：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，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，若您想進一步了解更多相關的資訊，可向本院社會工作課洽詢，洽詢專線

(03)283-1252。

第十一條：在您住院期間，本院應您的親屬、陪病家屬之要求，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，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告知護理站、或您的主治醫師，以利本院處理。

第十二條：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，可向本院顧客服務中心申訴，申訴專線(03)492-3030。

二、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

第一條：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，以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。

第二條：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，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，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，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。

第三條：如果您有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物或其他保健食品，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，以免影響治療效果或產生不必要的副作用。

第四條：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，訂有管制時間，人員進出本院需作身份確認。

第五條：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，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。

第六條：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，請通知護理人員，以免影響治療；欲外出離院者，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，填寫請假單，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，若您是健保身份住院，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(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)。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，本院將視為自動出院。

第七條：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。

第八條：為了您的醫療照護計畫，當您辦好住院後，醫師會依據您的病情，開立飲食處方協助您訂定治療餐飲食，讓您在住院期間維持良好的營養狀態，幫助您疾病的治療與復原，若您在膳食部份有特殊禁忌，請您主動告知醫護人員。(膳食費用請參考本院住院手冊之說明)。

第九條：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，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，請告知護理站或服務台。

第十條：本院全面禁菸、禁嚼檳榔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、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，為維護病房安全，任何人不得在病房、浴室、洗手台上烹煮食物，若有需要可至配膳室。

第十一條：請勿攜帶寵物入院，以預防傳染疾病或擾亂安寧。

第十二條：請您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的防疫政策，進行預防、監測、通報、調查、演習及感染防護處理措施，以避免醫療機構內發生感染傳播。